

#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

医大公共技术〔2024〕1号

## 关于印发《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平台（实验室）：

现将《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技术中心

2024年6月25日

# 公共技术中心测试费奖励实施办法

为支持学校科研工作者的科学研究，及时便捷统计大型科研仪器支撑的科研成果，推动大型仪器共享服务进一步发展，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对使用中心科研仪器取得的科研成果给予测试费奖励。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 一、奖励对象

利用中心科研仪器开展科学研究，以福建医科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的学校师生。

## 二、成果认定形式

- 1、致谢中心(或中心人员)并体现中心名称；
- 2、署名中心人员并体现中心名称。

## 三、奖励标准

顶级期刊：10000 元/篇；

A 类期刊：3000 元/篇；

B 类期刊：2000 元/篇；

C 类期刊：600 元/篇；

D 类期刊：150 元/篇；

以上标准为课题组在科研论文中对中心人员进行致谢（成果认定形式 1）的奖励标准；如中心人员参与课题组科研工作并在科研论文中署名（成果认定形式 2），奖励标准上调 50%。期刊的认定依据《福建医科大学核

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2022 版）》（闽医大〔2022〕316 号）。

#### 四、论文报送时间及方式

每学期报送一次，中心将提前在中心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通知，报送论文需为正式发表 1 年内，逾期不补。

#### 五、测试费使用办法

测试费奖励仅用于抵扣中心仪器的测试费用，不得提现或用于其他用途，自充值完成起一年内有效。

#### 六、公共技术中心正式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中文）

Public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Fujian Medical University(英文)

本办法由福建医科大学公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公共技术中心对发表科研论文署名及致谢中心工作人员的课题组进行测试费奖励的实施办法（试行）》废止。

公共技术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